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0 號 2 樓之 2
電 話：(02)2249-9222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1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泗銘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6369 號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王照明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8 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5,094	25	\$ 289,314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動	六(二)及八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434	1	8,0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8,879	11	125,64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2	-	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43	-	1,939	-
130X	存貨	六(四)	300,672	25	277,131	30
1410	預付款項		16,056	1	9,3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7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1,267</u>	<u>63</u>	<u>712,543</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20,035	18	11,16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3,346	1	6,99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8,162	15	176,748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796	1	11,6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3,235	2	11,1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4,574</u>	<u>37</u>	<u>217,661</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5,841</u>	<u>100</u>	<u>\$ 930,204</u>	<u>100</u>

(續次頁)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7,800	3	\$	31,92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903	-		2,582	-
2150	應付票據			552	-		2,800	-
2170	應付帳款			39,253	3		23,45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3,806	6		57,66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74	1		3,8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9,781	1		3,7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33,278	3		27,60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3,347</u>	<u>17</u>		<u>153,622</u>	<u>17</u>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53,983	1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58	-		1,0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09	-		3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3,309	-		2,9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8,559</u>	<u>13</u>		<u>4,36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61,906</u>	<u>30</u>		<u>157,991</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4,710	25		286,49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60,006	30		320,395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9,217	2		14,5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783	13		145,810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19	-		1,1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43,935</u>	<u>70</u>		<u>768,371</u>	<u>83</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842	-
3XXX	權益總計			<u>843,935</u>	<u>70</u>		<u>772,213</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六)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六)及十一						
			\$	<u>1,205,841</u>	<u>100</u>	\$	<u>930,2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陳文卿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41,851	100	\$ 503,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	(195,464)	(36)	(185,364)	(3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6,387	64	317,925	6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6,239)	(27)	(120,085)	(24)		
6200 管理費用		(90,920)	(17)	(83,03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083)	(12)	(79,959)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95	-	7,68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647)	(56)	(275,398)	(54)		
6900 營業利益		46,740	8	42,52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20	-	2,0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928	1	4,3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833)	(1)	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197)	-	(1,1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2)	-	5,219	1		
7900 稅前淨利		46,058	8	47,74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0,428)	(2)	(8,708)	(2)		
8200 本期淨利		\$ 35,630	6	\$ 39,038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 884)	-	\$ 9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46	6	\$ 40,018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941	5	\$ 36,06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689	1	2,974	1		
		\$ 35,630	6	\$ 39,03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057	5	\$ 36,94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689	1	3,072	1		
		\$ 34,746	6	\$ 40,018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1.2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4		\$ 1.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陳文卿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本公積	發價	變動	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一發行	資本公積一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6,490	\$ 320,395	\$ -	\$ -	\$ 10,412	\$ 113,907	\$ 221	\$ 731,425	\$ 770	\$ 732,195	
本期淨利	-	-	-	-	-	36,064	-	36,064	2,974	39,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882	882	98	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064	882	36,946	3,072	40,01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61	(4,161)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86,490	\$ 320,395	\$ -	\$ -	\$ 14,573	\$ 145,810	\$ 1,103	\$ 768,371	\$ 3,842	\$ 772,213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6,490	\$ 320,395	\$ -	\$ -	\$ 14,573	\$ 145,810	\$ 1,103	\$ 768,371	\$ 3,842	\$ 772,213	
本期淨利	-	-	-	-	-	32,941	-	32,941	2,689	35,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884)	(884)	-	(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941	(884)	32,057	2,689	34,74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	-	-	-	-	(14,324)	-	(14,324)	-	(14,3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44	(4,644)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8,220	38,153	(1,713)	-	-	-	54,660	-	54,66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六(十五)	-	-	1,458	-	-	-	1,458	(6,531)	(5,07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	-	1,713	-	-	1,713	-	1,7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4,710	\$ 358,548	\$ 1,458	\$ -	\$ 19,217	\$ 159,783	\$ 219	\$ 843,935	\$ -	\$ 843,9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陳文卿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058	\$ 47,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三)	(595)	(7,683)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三)	18,149	23,066
攤銷費用		3,280	2,4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713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0,227	28,501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732	3,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20)	(2,0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197	1,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65	2,924
應收帳款淨額		(2,940)	(22,250)
其他應收款		-	1,663
存貨		(55,356)	32,451
預付款項		(6,683)	(1,072)
其他流動資產		(2,0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64)	(986)
應付票據		(2,248)	2,800
應付帳款		15,796	(3,5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
其他應付款		16,187	7,611
其他流動負債		(5,477)	8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556	117,430
收取之利息		420	2,047
支付之利息		(2,179)	(1,164)
支付之所得稅		(5,846)	(6,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51	112,210

(續次頁)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1,4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16,582)	(2,33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二十七)	(3,408)	(7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20)	(2,5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24)	1,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4,234)	137,1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5,874	(50,2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3,990	2,22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6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65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9,320)	(9,7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54,660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14,32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157	(57,782)
匯率影響數		(94)	(2,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780	188,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314	100,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094	\$ 289,3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泗銘



經理人：羅翔煒



會計主管：陳文卿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骨材等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愛派司生技)	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控股公司	100%	90%	註
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A Plus(Samoa) Holding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A Plus(Samoa) Holding Inc.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 A Plus (Cayman) Holding Inc. 美金 6,200 仟元(約新台幣 172,298 仟元)，並透過 A Plus(Samoa) Holding Inc. 間接轉增資孫公司-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另向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以 \$5,002 購入 A Plus (Cayman) Holding Inc. 10% 之股權，支付價格與所取得股權帳面價值

之差額認列於資本公積\$1,45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 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100%之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其他設備係包含提供醫院手術用器械。
3.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5.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 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權利金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合約授權期間按 10 年攤銷。

3.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個體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個體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器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勞務收入係按次計酬，依客戶實際使用且履約義務已滿足時認列收入。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00,67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	\$ 2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04,878</u>	<u>289,098</u>
合計	<u>\$ 305,094</u>	<u>\$ 289,3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1,000 及 \$1,0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u>1,000</u>	\$ <u>1,000</u>

本集團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往來對象係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u>4,434</u>	\$ <u>8,099</u>
應收帳款	\$ 129,537	\$ 126,900
減：備抵損失	(<u>658</u>)	(<u>1,253</u>)
	\$ <u>128,879</u>	\$ <u>125,647</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3,497	\$ 4,434	\$ 124,595	\$ 8,099
90天內	6,459	-	1,052	-
91-180天	6,132	-	-	-
180天以上	13,449	-	1,253	-
	\$ <u>129,537</u>	\$ <u>4,434</u>	\$ <u>126,900</u>	\$ <u>8,09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06,398。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660	(\$ 5,906)	\$ 754
在製品	17,494	(3,240)	14,254
製成品	296,930	(31,205)	265,725
商品存貨	21,243	(1,304)	19,939
合計	<u>\$ 342,327</u>	<u>(\$ 41,655)</u>	<u>\$ 300,67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76	(\$ 3,969)	\$ 3,007
在製品	10,459	(1,993)	8,466
製成品	279,173	(27,460)	251,713
商品存貨	14,441	(496)	13,945
合計	<u>\$ 311,049</u>	<u>(\$ 33,918)</u>	<u>\$ 277,13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4,053	\$ 153,113
存貨跌價損失	30,227	28,501
存貨盤損	452	-
存貨報廢損失	732	3,750
	<u>\$ 195,464</u>	<u>\$ 185,364</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1月1日							
成本	\$ -	\$ -	\$ 5,582	\$ 1,167	\$ 46,128	\$ 4,005	\$ 56,882
累計折舊	-	-	(4,849)	(1,135)	(36,890)	(2,845)	(45,719)
	<u>\$ -</u>	<u>\$ -</u>	<u>\$ 733</u>	<u>\$ 32</u>	<u>\$ 9,238</u>	<u>\$ 1,160</u>	<u>\$ 11,163</u>
1月1日	\$ -	\$ -	\$ 733	\$ 32	\$ 9,238	\$ 1,160	\$ 11,163
增添(註)	117,343	88,955	653	437	5,350	3,805	216,543
處分-成本	-	-	(1,500)	(41)	(319)	-	(1,860)
處分-累折	-	-	1,500	41	292	-	1,833
重分類	-	-	-	-	860	-	860
折舊費用	-	(888)	(385)	(28)	(6,509)	(686)	(8,496)
淨兌換差額	-	-	-	-	(8)	-	(8)
12月31日	<u>\$ 117,343</u>	<u>\$ 88,067</u>	<u>\$ 1,001</u>	<u>\$ 441</u>	<u>\$ 8,904</u>	<u>\$ 4,279</u>	<u>\$ 220,035</u>
12月31日							
成本	\$ 117,343	\$ 88,955	\$ 4,735	\$ 1,558	\$ 51,873	\$ 7,810	\$ 272,274
累計折舊	-	(888)	(3,734)	(1,117)	(42,969)	(3,531)	(52,239)
	<u>\$ 117,343</u>	<u>\$ 88,067</u>	<u>\$ 1,001</u>	<u>\$ 441</u>	<u>\$ 8,904</u>	<u>\$ 4,279</u>	<u>\$ 220,035</u>

註：因應本集團長遠發展及規劃，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辦公室，並於同日簽訂合約以\$203,003(未稅價)取得該不動產，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支付全數價金並完成交屋手續。

	109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1月1日							
成本	\$ -	\$ -	\$ 5,582	\$ 1,143	\$ 86,660	\$ 4,004	\$ 97,389
累計折舊	-	-	(4,469)	(1,106)	(68,020)	(2,422)	(76,017)
	<u>\$ -</u>	<u>\$ -</u>	<u>\$ 1,113</u>	<u>\$ 37</u>	<u>\$ 18,640</u>	<u>\$ 1,582</u>	<u>\$ 21,372</u>
1月1日	\$ -	\$ -	\$ 1,113	\$ 37	\$ 18,640	\$ 1,582	\$ 21,372
增添	-	-	-	21	2,261	-	2,282
處分-成本	-	-	-	(8)	(43,488)	-	(43,496)
處分-累計折舊費用	-	-	(380)	(26)	(12,036)	(421)	(12,863)
淨兌換差額	-	-	-	1	373	(1)	373
12月31日	<u>\$ -</u>	<u>\$ -</u>	<u>\$ 733</u>	<u>\$ 32</u>	<u>\$ 9,238</u>	<u>\$ 1,160</u>	<u>\$ 11,163</u>
12月31日							
成本	\$ -	\$ -	\$ 5,582	\$ 1,167	\$ 46,128	\$ 4,005	\$ 56,882
累計折舊	-	-	(4,849)	(1,135)	(36,890)	(2,845)	(45,719)
	<u>\$ -</u>	<u>\$ -</u>	<u>\$ 733</u>	<u>\$ 32</u>	<u>\$ 9,238</u>	<u>\$ 1,160</u>	<u>\$ 11,163</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計 \$860 及 \$0。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民國 107 到 11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185	\$ -	\$ 15,185
累計折舊	(8,190)	-	(8,190)
	<u>\$ 6,995</u>	<u>\$ -</u>	<u>\$ 6,995</u>
1月1日	\$ 6,995	\$ -	\$ 6,995
增添	16,000	-	16,000
折舊費用	(9,653)	-	(9,653)
淨兌換差額	4	-	4
12月31日	<u>\$ 13,346</u>	<u>\$ -</u>	<u>\$ 13,346</u>
12月31日			
成本	\$ 23,808	\$ -	\$ 23,808
累計折舊	(10,462)	-	(10,462)
	<u>\$ 13,346</u>	<u>\$ -</u>	<u>\$ 13,346</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265	\$ 593	\$ 22,858
累計折舊	(6,280)	(474)	(6,754)
	<u>\$ 15,985</u>	<u>\$ 119</u>	<u>\$ 16,104</u>
1月1日	\$ 15,985	\$ 119	\$ 16,104
增添	1,123	-	1,123
折舊費用	(10,084)	(119)	(10,203)
淨兌換差額	(29)	-	(29)
12月31日	<u>\$ 6,995</u>	<u>\$ -</u>	<u>\$ 6,995</u>
12月31日			
成本	\$ 15,185	\$ -	\$ 15,185
累計折舊	(8,190)	-	(8,190)
	<u>\$ 6,995</u>	<u>\$ -</u>	<u>\$ 6,995</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13,090	\$ 6,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9,781)	(3,761)
	<u>\$ 3,309</u>	<u>\$ 2,989</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0	\$ 22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957	3,32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8	158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845 及 \$13,429。

(七) 無形資產

	110年					
	<u>電腦軟體</u>	<u>權利金</u>	<u>研究數據</u>	<u>專利權</u>	<u>商譽</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19,365	\$ 456	\$ 1,700	\$ 9,500	\$ 164,464	\$ 195,485
累計攤銷	(14,293)	(357)	(1,700)	(2,387)	-	(18,737)
	<u>\$ 5,072</u>	<u>\$ 99</u>	<u>\$ -</u>	<u>\$ 7,113</u>	<u>\$ 164,464</u>	<u>\$ 176,748</u>
1月1日	\$ 5,072	\$ 99	\$ -	\$ 7,113	\$ 164,464	\$ 176,748
增添－源自						
單獨取得	3,408	-	-	-	-	3,408
重分類(註)	1,286	-	-	-	-	1,286
攤銷費用	(2,299)	(48)	-	(933)	-	(3,280)
12月31日	<u>\$ 7,467</u>	<u>\$ 51</u>	<u>\$ -</u>	<u>\$ 6,180</u>	<u>\$ 164,464</u>	<u>\$ 178,162</u>
12月31日						
成本	\$ 24,059	\$ 456	\$ -	\$ 9,500	\$ 164,464	\$ 198,479
累計攤銷	(16,592)	(405)	-	(3,320)	-	(20,317)
	<u>\$ 7,467</u>	<u>\$ 51</u>	<u>\$ -</u>	<u>\$ 6,180</u>	<u>\$ 164,464</u>	<u>\$ 178,162</u>

109年						
	電腦軟體	權利金	研究數據	專利權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436	\$ 456	\$ 1,700	\$ 9,500	\$ 164,464	\$ 194,556
累計攤銷	(12,858)	(310)	(1,700)	(1,454)	-	(16,322)
	<u>\$ 5,578</u>	<u>\$ 146</u>	<u>\$ -</u>	<u>\$ 8,046</u>	<u>\$ 164,464</u>	<u>\$ 178,234</u>
1月1日	\$ 5,578	\$ 146	\$ -	\$ 8,046	\$ 164,464	\$ 178,234
增添—源自						
單獨取得	796	-	-	-	-	796
重分類(註)	133	-	-	-	-	133
攤銷費用	(1,435)	(47)	-	(933)	-	(2,415)
12月31日	<u>\$ 5,072</u>	<u>\$ 99</u>	<u>\$ -</u>	<u>\$ 7,113</u>	<u>\$ 164,464</u>	<u>\$ 176,748</u>
12月31日						
成本	\$ 19,365	\$ 456	\$ 1,700	\$ 9,500	\$ 164,464	\$ 195,485
累計攤銷	(14,293)	(357)	(1,700)	(2,387)	-	(18,737)
	<u>\$ 5,072</u>	<u>\$ 99</u>	<u>\$ -</u>	<u>\$ 7,113</u>	<u>\$ 164,464</u>	<u>\$ 176,748</u>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無形資產金額分別計\$1,286 及\$133。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 8	\$ -
管理費用	641	472
研究發展費用	2,631	1,943
	<u>\$ 3,280</u>	<u>\$ 2,415</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u>\$ 164,464</u>	<u>\$ 164,464</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係考量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管理階層係依據以前績效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上述預算。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7,350	1.65%~1.71%	活期存款、 中小信保基金
信用借款	10,450	1.65%~1.71%	
	<u>\$ 37,800</u>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445	1.65%~1.71%	活期存款、 中小信保基金
信用借款	8,481	1.65%~1.71%	
	<u>\$ 31,926</u>		

1.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2. 本集團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資格，由該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向銀行融資。

(九)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199	\$ 31,710
應付勞務費	5,225	75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813	4,228
應付營業稅	4,162	7,580
其他應付款	17,407	13,394
	<u>\$ 73,806</u>	<u>\$ 57,662</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	\$ 9,185	\$ 14,813
存入保證金	16,313	12,417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7,367	-
其他	413	376
	<u>\$ 33,278</u>	<u>\$ 27,606</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17日至130年6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7月17日開始分240期償還本金	1.23%	不動產	\$ 161,350	\$ -
減：一年或依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67)	-
				\$ 153,983	\$ -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二)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30 及 \$3,226。
- 子公司-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提撥金額分別為 \$3,712 及 \$25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9.30	1,822,000	110.09.30- 110.12.31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22,000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22,000)	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0.09.30	30.67	30.00	12.37	0.13	-	0.2013	0.94

註 1: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民國 110 年 8 月至 9 月台灣經濟新報及 Yahoo Finance 同業之股價波動資料估計。

註 2: 預期存續期間係考量於認股權發行日後依辦法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數行使完畢，故同時考慮既得期間及存續期間計算預期存續期間為 0.13 年。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1,713	\$ -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4,71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28,649	28,6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22	-
12月31日	30,471	28,649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三))，每股認購價格為 3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民國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 1,822 仟股，增資金額為 \$54,66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1月1日	\$ 320,395	\$ -	\$ -	\$ 320,3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13	-	1,7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153	(1,713)	-	36,44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1,458	1,458
12月31日	<u>\$ 358,548</u>	<u>\$ -</u>	<u>\$ 1,458</u>	<u>\$ 360,006</u>

	109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1月1日/12月31日	<u>\$ 320,395</u>	<u>\$ -</u>	<u>\$ -</u>	<u>\$ 320,395</u>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94	
現金股利	15,236	\$ 0.5
合計	<u>\$ 18,53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44		\$ 4,161	
現金股利	14,324	\$ 0.5	-	\$ -
合計	<u>\$ 18,968</u>		<u>\$ 4,161</u>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109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103	\$ 221
－集團	(884)	882
12月31日	<u>\$ 219</u>	<u>\$ 1,103</u>

(十八)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41,851</u>	<u>\$ 503,28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主要為醫療器材銷售。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銷售合約	<u>\$ 903</u>	<u>\$ 2,582</u>	<u>\$ 3,532</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983	\$ 3,026

(十九)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00	\$ 6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183
其他利息收入	20	187
	<u>\$ 420</u>	<u>\$ 2,047</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8	\$ -
政府補助收入	-	2,848
其他收入	3,920	1,470
合計	<u>\$ 3,928</u>	<u>\$ 4,31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66)	\$ 1,3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7)	(1,350)
合計	<u>(\$ 2,833)</u>	<u>\$ 3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70	\$ 940
租賃負債	410	224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17	21
	<u>\$ 2,197</u>	<u>\$ 1,18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72,849	\$ 168,42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358	2,170
員工福利費用	172,232	143,223
勞務費	28,702	21,551
旅費	12,972	10,799
研究開發費	10,948	30,1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653	10,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496	12,863
廣告費用	7,376	8,053
營業租賃租金	6,130	3,489
各項攤銷費用	3,280	2,41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95)	(7,683)
其他費用	60,710	55,10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95,111</u>	<u>\$ 460,76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146,557	\$ 125,515
員工認股權	1,713	-
勞健保費用	7,906	6,255
退休金費用	7,342	3,479
董事酬金	2,189	2,660
其他用人費用	6,525	5,314
	<u>\$ 172,232</u>	<u>\$ 143,22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14 及 \$1,19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57 及 \$2,99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3%及 5%估列；民國 109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2%及 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978	\$ 4,0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90)	(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8,888	5,1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40	3,584
所得稅費用	\$ 10,428	\$ 8,70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9,196	\$ 16,388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972	3,092
按稅法規定應課稅之所得	-	24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78)	(1,563)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8	(10,5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90)	(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04
所得稅費用	\$ 10,428	\$ 8,708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501	\$ 1,886	\$ 3,387
存貨跌價損失	6,418	(206)	6,212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3,516	(3,516)	-
未休假獎金	41	17	58
其他	127	12	139
小計	\$ 11,603	(\$ 1,807)	\$ 9,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6)	267	(109)
合計	\$ 11,227	(\$ 1,540)	\$ 9,687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339	(\$ 838)	\$ 1,501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08	(1,108)	-
備抵呆帳超限數	1,313	(1,313)	-
存貨跌價損失	959	5,459	6,41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7,306	(3,790)	3,516
未休假獎金	102	(61)	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35	(1,635)	-
其他	49	78	127
小計	<u>\$ 14,811</u>	<u>(\$ 3,208)</u>	<u>\$ 11,6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6)	(376)
合計	<u>\$ 14,811</u>	<u>(\$ 3,584)</u>	<u>\$ 11,22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u>\$ 12,606</u>	<u>\$ 12,606</u>	<u>\$ 12,606</u>	註1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28,769	\$ 19,619	\$ 19,619	註1
106	<u>12,606</u>	<u>12,606</u>	<u>12,606</u>	"
	<u>\$ 41,375</u>	<u>\$ 32,225</u>	<u>\$ 32,225</u>	

註1：子公司-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使用年限5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47,76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2,941	28,734	\$ 1.1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941	28,805	\$ 1.14

	109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6,064	28,649	\$ 1.2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064	28,711	\$ 1.26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543	\$ 2,2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	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9)
本期支付現金	\$ 216,582	\$ 2,33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0	\$ -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1,286	\$ 133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 借款	租賃負債(含 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31,926	\$ 6,750	\$ -	\$ 12,417	\$ 51,0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874	(9,320)	161,350	3,990	161,8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	(94)	(9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656	-	-	15,656
110年12月31日	\$ 37,800	\$ 13,090	\$ 161,350	\$ 16,313	\$ 228,553

	短期 借款	租賃負債(含 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82,208	\$ 15,381	\$ -	\$ 10,023	\$ 107,61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282)	(9,726)	-	2,226	(57,7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	-	168	13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24	-	-	1,124
109年12月31日	\$ 31,926	\$ 6,750	\$ -	\$ 12,417	\$ 51,09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禾祺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本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社團法人台灣醫療器材創新發展協會	其他關係企業(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協會之常務理事、監事)
李泗銘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羅翔煒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黃勝隆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吳開興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加工費		
其他關係企業	\$ 9	\$ 61

加工費係按雙方議定決定並依雙方議定時程付款。

2. 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企業	\$ -	\$ 30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款項已於民國 110 年分別轉列模具設備及研究發展費。

3. 營業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研究發展費用：		
其他關係企業	\$ 113	\$ 23
研究開發費：		
其他關係企業	70	-
勞務費：		
其他關係企業	191	7
合計	\$ 374	\$ 30

研究開發及研究發展費係本公司部份新產品委由其他關係企業進行研究開發測試，交易之付款條件與天期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勞務費係本公司與社團法人台灣醫療器材創新發展協會簽訂共同開發產品合作契約，依契約規定本公司支付之權利金為該等開發產品銷售價格 1%，付款條件為結算後 30 日內支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以 \$5,002 向吳開興執行長購入子公司 -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10% 之股權，支付價格與所取得股權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於資本公積 \$1,45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 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100% 之股權。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長期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額度由李泗銘董事長、羅翔煒總經理、黃勝隆副總經理及吳開興執行長連帶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266	\$ 25,347
退職後福利	447	455
股份基礎給付	<u>1,414</u>	<u>-</u>
總計	<u>\$ 27,127</u>	<u>\$ 25,8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0	\$ 1,000	短期借款擔保 租賃押金及 履約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7,933</u> <u>204,426</u>	<u>8,624</u> <u>-</u>	長期借款擔保
	<u>\$ 223,359</u>	<u>\$ 9,6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關稅局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保證函 \$1,000。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表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305,094	\$ 289,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應收票據	4,434	8,099
應收帳款	128,879	125,647
其他應收款	22	22
存出保證金	17,933	8,624
	<u>\$ 457,362</u>	<u>\$ 432,70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800	\$ 31,926
應付票據	552	2,800
應付帳款	39,253	23,457
其他應付款	73,806	57,6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61,350	-
存入保證金	16,313	12,417
退款負債	9,185	14,813
	<u>\$ 338,259</u>	<u>\$ 143,075</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13,090</u>	<u>\$ 6,75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應透過集團財會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透過集團財會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	27.68	\$ 1,190	1%	\$ 12
人民幣：新台幣	3,033	4.344	13,175	1%	1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	27.68	2,297	1%	23
109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	28.48	\$ 1,139	1%	\$ 11
人民幣：新台幣	11,407	4.377	49,928	1%	499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666 及利益\$1,39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98 及\$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集團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A	個別B	個別C	群組A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20%	0%	0.03%~9.91%	
帳面價值總額	\$ 148	\$ 2,555	\$ 6,613	\$ 124,655	\$ 133,971
備抵損失	\$ 148	\$ 510	\$ -	\$ -	\$ 658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	0%	0.03%~1.92%	
帳面價值總額	\$ 1,253	\$ -	\$ -	\$ 133,746	\$ 134,999
備抵損失	\$ 1,253	\$ -	\$ -	\$ -	\$ 1,253

個別 C：本集團預計向該等客戶購回產品，並已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253	\$ 8,936
減損損失迴轉(註)	(595)	(7,683)
12月31日	\$ 658	\$ 1,253

註：民國 109 年度減損損失迴轉\$7,683 係包含收回原民國 108 年度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7,065。

本集團應收帳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由客戶合約所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會部予以彙總。集團財會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會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04,878 及\$289,098 以及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67,200	\$ 28,073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 37,986	\$ -	\$ -	\$ -
應付票據	552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253	-	-	-
其他應付款	73,80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9,311	18,621	18,621	135,002
退款負債	9,185	-	-	-
存入保證金	16,313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9,989	3,342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 32,063	\$ -	\$ -	\$ -
應付票據	2,8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457	-	-	-
其他應付款	57,662	-	-	-
退款負債	14,813	-	-	-
存入保證金	12,417	-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註)	3,861	2,743	308	-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退款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及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骨材等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集團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合併總資產金額、總負債金額及合併營業損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供營運決策者進行經營決策。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合併營業損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42,792	\$ 410,583	\$ 303,238	\$ 194,339
中國	193,692	6,262	190,780	3,095
其他	5,367	-	9,271	-
合計	<u>\$ 541,851</u>	<u>\$ 416,845</u>	<u>\$ 503,289</u>	<u>\$ 197,434</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未有佔收入超過 10%之重要客戶。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愛湃斯(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4,900	\$ -	\$ -	2.2%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337,574	\$ 337,57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原幣數按當時匯率換算。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及總限額：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愛派司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群美生醫有限公司	1	\$ 84,393	\$ 375	\$ 375	\$ 375	\$ -	0.04%	\$ 3,745	N	N	N	註3、註4 及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3：係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

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於背書保證最近一年度被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暨集團內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該背書保證期間為民國109年7月至111年6月，業經本公司於民國110年董事會通過予以追認。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子公司	14,727,273	\$ 194,739	31,000,000	\$ 172,298	-	\$ -	\$ -	\$ -	45,727,273	\$ 367,037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吳開興	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	-	1,636,364	5,002	-	-	-	-	1,636,364	5,002
A Plus(Cayman) Holding Inc.	A Plus(SAMOA) Holding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子公司	5,010,000	149,899	1	172,298	-	-	-	-	5,010,001	322,197
A Plus(SAMOA) Holding Inc.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子公司	-	194,739	-	172,298	-	-	-	-	-	367,03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愛派司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辦公 室	110年4月29日	\$ 203,003	付訖	聯巨光股份有 限公司	無					京瑞不動產估價 師聯合事務所鑑 價報告	辦公室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27,612	26.82	月結135天	\$ -	-	\$ 52,298	36.08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27,612	95.67	月結135天	-	-	(52,298)	100.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52,298	註4	4.34%
0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7,612	註4	23.5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愛湃斯之售價係考量相同產品若與非關係人交易下，愛湃斯銷售地區競爭力及行銷費用等為依據後定價，收款條件較一般客戶稍長，為月結135天。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 Plus(Cayman)Holding Inc.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372,039	\$ 194,739	47,363,637	100.00	\$ 363,374	\$ 6,080	\$ 3,391	
A Plus(Cayman)Holding Inc.	A Plus(Samoa)Holding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322,197	149,899	5,010,001	100.00	210,172	2,360	2,36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愛派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 336,448	(2)	\$ 194,739	\$ 177,300	\$ -	\$ 372,039	\$ 2,385	100.00	\$ 2,385	\$ 210,094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372,039	\$ 372,039	\$ 506,36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A Plus(Cayman)Holding Inc. 轉投資A Plus(Samoa)Holding Inc. 再投資愛湃斯(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原始投資金額為美金12,393仟元，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1,200仟元。